【天健集团投资者教育专栏】

为加大宣传，提高内幕信息保密意识，董事会办公室通过搜集、研究相关典型案例，通过在月刊开设“投资者教育专栏”，帮助公司员工了解形形色色的违法违规案例，增强守法和风险防范的意识。

**内幕交易案例（三）：证监会依法对2宗内幕交易案件作出行政处罚**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领域是内幕交易的高发地带，也是证监会管控、惩治内幕交易违法行为的重点。2019年9月6日，证监会举行例行新闻发布会，向媒体通报了2宗内幕交易案件的行政处罚情况。

在神州数码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内幕信息公开前，王驾宇与内幕信息知情人郭某联络，并控制账户集中买入“神州数码”，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且无合理解释；在东阳光科拟发行股份购买东阳光药内资股股份的内幕信息公开前，内幕信息知情人张勇告诉其配偶周美林此次资产重组计划，并建议周美林买入“东阳光科”，二人分别通过本人账户交易了“东阳光科”；郭梅高、卢英俊及龚彩霞在该内幕信息公开前，与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并分别通过本人账户交易“东阳光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且无合理解释。

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规定，证监会依法对王驾宇内幕交易“神州数码”案作出行政处罚，没收王驾宇违法所得216余万元，并处以650余万元罚款；依法对张勇、周美林、郭梅高、卢英俊、龚彩霞等5人内幕交易“东阳光科”案作出行政处罚，对张勇泄露内幕信息和内幕交易的行为分别处以相应金额的罚款，对周美林、郭梅高、卢英俊、龚彩霞内幕交易的行为分别处以相应金额的罚款。

上述案例告诉我们，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内幕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如果掉以轻心，知法犯法，泄露内幕信息，不仅可能丢了饭碗，还会导致身败名裂。

20190911